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溫緯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緯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溫緯傑（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

01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  
02 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  
03 於受刑人。（第3項）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  
04 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  
05 見之機會。」。經本院函詢受刑人意見，受刑人以書面表  
06 示：無意見（本院卷第55頁）。

07 四、經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08 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  
09 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0 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  
11 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12 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  
13 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  
14 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  
15 本院卷第9頁），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16 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17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8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為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2部分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0 造成毒品氾濫、對社會治安、他人身心危害，與附表編號1  
21 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戕害自身身心之罪質尚有不同，  
22 二者分屬不同犯罪類型，其行為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  
23 不相同，亦即依附程度較低，及所犯各罪時間間隔（111年1  
24 2月22日至112年3月7日），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  
25 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26 之刑期總合、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等一切情狀後，定其應執  
27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易科罰  
28 金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  
29 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刑，該已執行之刑，  
30 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附此敘明。

3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李進清

法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宛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受刑人溫緯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1                  | 2                  |
|--------------|--------------------|--------------------|
| 罪名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2月             | 有期徒刑5年2月           |
| 犯罪日期         | 112年3月7日           | 111年12月22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742號 |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467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中地院               |
|              | 案號                 | 112年度中簡字第1831號     |
|              | 判決日期               | 112年9月28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中地院               |
|              | 案號                 | 112年度中簡字第1831號     |
|              | 判決確定               | 112年11月7日          |
|              |                    | 113年度上訴字第968號      |
|              |                    | 113年11月12日         |
|              |                    | 113年12月11日         |

(續上頁)

01

|                 |     |                        |                      |
|-----------------|-----|------------------------|----------------------|
|                 | 日 期 |                        |                      |
| 是否為得易科<br>罰金之案件 |     | 得易科<br>得社勞             | 不得易科<br>不得社勞         |
| 備 註             |     |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br>字第14664號 |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br>第151號 |